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初至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内公司将与关联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广州工控下属各级子公司，以下统称“广州工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

2024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中秋先生、刘茵女士、张金祥先生、敖盼先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等。	广州工控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	双方交易价格以同期市场价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310.31	190.1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劳务等。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10,000	6.02	203.5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402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5、法定代表人：景广军。

6、注册资本：626,811.7766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78年5月26日。

8、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9、广州工控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广州工控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10、关联关系：广州工控持有公司21.2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11、广州工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1, 606. 16	1, 464. 44
净资产	559. 60	309. 60
项目	2023年1-9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7. 10	1, 112. 46
净利润	20. 42	15. 73

12、广州工控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广州工控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广州工控采购商品、接受广州工控提供的劳务等；同时公司向广州工控销售商品、向广州工控提供劳务等。双方交易价格以同期市场价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的具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相关协议签订时确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州工控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情况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